证券代码：002042 证券简称：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：2024-59

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. **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-16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9：15-9：25、9:30－11:30和13:00－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9:15－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，所代表股份714,508,9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131％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，代表股份21,224,5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80％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99名,代表股份735,733,5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2611％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. **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提案1.00 审议《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33,676,6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04％；反对1,91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99％；弃权14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7％。审议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0,988,8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747％；反对1,91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957％；弃权14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96％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华商林李黎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侯倩茹律师、林佳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　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